

证券代码：831690

证券简称：恒升机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360,942股，占公司股本的57.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文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0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6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齐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耀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裕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齐云，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92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2 年至 1994 年任芜湖重型机床厂大件车间镗工，1994 年至 2001 年任芜湖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数控车间五面体加工中心操作兼编程，2001 年至 2010 年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件车间五面体加工中心操作兼编程，2010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件车间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件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2002 年荣获“芜湖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2004 年荣获“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

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的经历。

2、胡裕繁：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9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装配钳工；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件加工车间操作工；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油漆包装车间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团委书记。

胡裕繁同志现持有公司股份 65.3 万股，持股比例 0.56%；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的经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